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等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5、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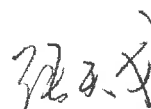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春



程雪根



张天戈

2019年01月09日